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99号

当事人：新市区安宁渠镇朶日子拌面椒麻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8WLN99

许可证号：JY26501041251022

经营者：马日子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宁渠村三组(路南)

身份证号：6422231*****093010

联系电话：189****665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宁渠村三组(路南)

2026年6月1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新市区安宁渠镇朶日子拌面椒麻鸡店经营的黄面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6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依法告知当事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出异议、申请复检的权利及时间期限。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

正通知书》，要求其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5月26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黄面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6.5元/公斤。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212。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5月26日在店内自行加工制作黄面7公斤，以大份5元/份（300克左右）、小份3.5元/份（200克左右）的价格进行销售。当日所有黄面已全部售出（其中，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6.5元/公斤），对外销售大份共计13份、小份1份，合计4.1公斤；剩余1.9公斤当日用于店内加面及员工食用。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87.35元，违法所得为75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当事人抽检当日制作的7公斤黄面已全部销售完毕，2026年6月26日当事人在店内张贴《食品召回公告》，截至2026年7月3日，无消费者退回涉案黄面，该批次不合格黄面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NO：2026X-J-SP05173），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店内抽检的黄面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调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马目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检查照片一组，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的情况；

4.制作对经营者马目子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面的来源、数量及销售等情况；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资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制食品原料的进货来源；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及召回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黄面的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6年7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黄面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或者案涉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8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